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09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8	投标语言	16
9	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19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评审	20
20	开标	20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3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
F	授予合同	24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
28	履约保证金	25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3
	投标函	45
	开标一览表	46
	资格证明文件	47
	供应商概况	5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7
投标方案	58
投标方案承诺书	59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分项报价表	61
服务优惠表	62
商务偏离表	63
服务要求偏离表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65
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7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院区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090

项目名称：北院区消毒供应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30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0	27,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4日至2023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0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方式：18802940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090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	1、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 2、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劳保、各项社会保险、培训及继续教育费用、各类加班费，以及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的各项法律和经济责任，以及可能因此给院方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 3、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在采购人自建消毒供应中心所发生的水、电、蒸汽及压缩气体等能耗费用。 4、投标报价包含与本服务价款相关的全部税费。 5、投标报价不包含投标人在履行服务承诺期间使用采购人自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折旧费。 6、投标报价“不含伴随服务”外来器械的服务费由投标人与中标“不含伴随服务”外来器械供货厂家或公司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自行向外来器械供货厂家或公司收取服务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其服务费不得超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 7、GCP 实验器械的服务费用由投标人与实验公司就 GCP 实验器械的复用处理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自行向实验公司收取服务费。其服务费不得超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应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6	付款方式	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照中标服务费单价、以及投标人所承诺的累计工作量阶段性下浮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金额。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总金额，减除当季度经双方确认的水、电、汽、压缩空气使用费总金额后的剩余金额，经采购人服务监管人员审核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当月付款。若由于业务量增加，在服务期内付款将要达到招标总金额时，则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二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p>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11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符合国、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国、省、市技术规范发生变化，依据最新要求执行。
16	单价限价	器械压力蒸汽灭菌 4.08 元/把/次 腔镜器械低温灭菌 6.00 元/把/次 腔镜镜头低温灭菌 81.00 元/包/次 敷料包包装压力蒸汽灭菌（不含清洗） 22.00 元/包/次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外来器械各种灭菌方式（含伴随服务） 31.00 元/包/次
17	履约保证金	<p>（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限价总额（¥27,000,000.00）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p>
18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

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

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

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报价超出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的。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采购需求中加“*”服务要求偏离的；

23.3.12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

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限价总额（¥27,000,000.00）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

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按照最高限价下浮20%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投标人将完成复用处理的医疗器械下送分发交于使用科室后，由使用科室接收人员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清点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使用科室拒收相应的灭菌包。由投标人负责重新处理，重新处理的器械不得计入计费数量。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组装错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无责证据，否则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付成功。

31.2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合同)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 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2023 年 月

中国 西安

西安市红会医院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证方：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第____章第____条“服务内容”中的全部要求。

1、协助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共 2 期）建设过程中相关对接工作，负责建成后运营的所有工作。从中标后对接设备开始，包括但不限于与厂家对接设备安装、验收设备、所有资料备案留存、特种设备备案上报审验等；需要与医院承建方沟通深化设计，保障设计及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深化设计、水电气线路深化设计、消防深化设计、空调新风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纸留存等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建成后的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以及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等工作。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诊疗器具完成全流程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 2、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清洗后清洁敷料完成接收、清点、折叠、打包、灭菌、发放等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 3、根据临床科室的使用时效要求和数量要求，制定合理的下收下送时间和计划，负责按照约定的时效和频次、以及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完成下收、下送工作（包含一次性无菌用品）。并及时根据临床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以及按时完成院内账务的核对工作。
- 4、负责配备满足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为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人员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存档备查。并承担与人员相关的全部费用。
- 5、负责免费提供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涵盖全部工作内容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一套，自行负责该系统的实施上线，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该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带来的一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法律和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医院内部信息数据及患者隐私信息不能泄露，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如院方消毒供应中心所配置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数量及/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服务器性能无法满足乙方所提供追溯系统的运行要求，由乙方自行免费提供符合运营需要的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服务器等，并承担安装维护费用。
- 7、负责提供能够满足全院手术需求的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品规详见后文所附“免费提供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目录”），高使用频次器械不低于用1备3，其他器械不低于用1备2。因通用性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备包不足导致手术延迟、取消等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专科和低温器械由医院负责提供，由乙方负责按照器械复用处理的要求完成全流程复用处理。
- 8、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医用耗材，包括各类清洗剂、各类监测指示物及配套工具、合规的包装材料、保湿剂、各类灭菌剂和消毒剂等。
- 9、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低值易耗品，包括清洗篮筐、镜头盒、锐器保护套、标识牌、清洗刷、硅胶垫等。
- 10、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所有劳动保护、职业防护用具和用品。
- 11、负责完成与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和频次的日常监测工作，包括纯化水、物表、手卫生、无菌包等。所有监测报告存档移交院方。
- 12、负责完成消毒供应中心所有设备、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消耗品，以及按照现行法规的要求和频次完成相关设备的校验、年/季

/月检等工作。包括灭菌器、清洗消毒器、净化空间（如有）以及其他压力容器等。留存各项报告及档案移交院方。

13、负责提供与消毒供应中心所有与办公、保洁等工作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和耗材。

14、按照定期抄表量和院方实际支付单价，承担消毒供应中心的水、电、蒸汽、压缩空气等费用。

第二 服务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1、乙方所完成甲方可复用诊疗器具的复用处理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必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下列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执行更新后的标准，以及满足以上规范和标准内提及到各类执行标准。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1/2/3-2016）

《陕西省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标准》（T/SXNA002-2021）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口腔器械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2016）

2、乙方必须严格遵循上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甲方可复用诊疗器具进行全流程的复用处理和质量控制，具体实施措施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监测。

3、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消毒供应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控体系、SOP 操作流程、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该体系文件必须满足甲方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的要求。

4、乙方应为本项目组配符合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并能满足器械处理规模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数量、职称、上岗证、健康证、培训上岗记录等必须复合甲方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的要求，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5、乙方对甲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的复用处理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必须符合 WS310-2016 等标准的要求，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并可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6、追溯系统可对全流程复用处理器械生成唯一编码，以便对器械的处理过程和处理质量进行回溯追查，并对无菌包的效期进行管理。追溯系统可自动采集上传清洗消毒、灭菌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可以清洗消毒、灭菌处理的质量进行客观的追溯，杜绝人为记录造成的主观干扰。

7、由乙方在价款内包含并提供使用的工具、耗材、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对医疗器械、卫生消毒产品的相关规定，有合规的产品资质和质检报告，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8、在服务期限，乙方必须每个月对环境卫生指标（物表、手卫生、净化区沉降菌）、

无菌物品、纯化水由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9、在乙方服务期间，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可复用诊疗器具处理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记录、监测记录、物资收发记录、监控视频等。

10、由乙方免费提供的通用型常规高温器械，由乙方负责保持器械的完好程度和功能良好状态，如遇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乙方自行补充、更换。

11、由甲方自行购置的专科、低温器械，在投入复用处理后，乙方应委派专人在手术使用后对每批次的预处理和回收时认真、仔细的检查器械的数量、完好性和功能状态，如遇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乙方负责维修、补充、更换。

12、由甲方指定布草类敷料清洗厂交回的布草类敷料，乙方应仔细清点、检查，数量以实际接收为准，数量不足以满足手术及临床使用时，应及时做出补充计划交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补充；发现损坏、老化无法使用者，应分类汇总，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3、由甲方购买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装修附属物，乙方有义务正确使用使用，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因乙方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修复工作及费用；因设备正常老化导致的报废、淘汰，交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4、乙方必须具备资质合格、处理能力充足、自身应急能力强大的合法自有消毒供应中心，以备院方消毒供应中心在突遇停水、停电、停汽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时的临床灭菌包的应急处理和供应。乙方应急中心具备的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中第__章第__条“服务的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中对乙方应急服务中心服务能力的全部要求。

15、乙方必须与甲方使用科室定期进行服务和质量随访，听取使用科室对供应保障、处理质量、服务时效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修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6、服务验收：乙方将完成复用处理的医疗器械下送分发交于使用科室后，由使用科室接收人员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清点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使用科室拒收相应的灭菌包。由乙方负责重新处理，重新处理的器械不得计入计费数量。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组装错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提供其无责证据，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

付成功。

17、如甲方发生与乙方所完成复用处理物品有关的院内感染事件，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该感染事件与乙方复用处理操作无关的证据。如乙方无法提交有效证据或存在关键证据缺失，则因该感染事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 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第四 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五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本合同标的服务采取按照不同类别器械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乘以服务单价累计计费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不同类别器械处理费单价及阶段性单价下浮：

处理器械类别	灭菌方式	单价限价	阶段 1-单价	阶段 2-单价	阶段 3-单价	计价单位
器械	压力蒸汽	4.08 元/把/次	服务期限内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 <150 万把	服务期限内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 ≥150 <300 万把	服务期限内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 >300 万把	元/把.次
腔镜器械	低温灭菌	6.00 元/把/次				元/把.次
腔镜镜头	低温灭菌	81.00 元/包/次				元/包.次
敷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	压力蒸汽	22.00 元/包/次				元/包.次
外来器械(含伴随服务)	各种灭菌方式	31.00 元/包/次				元/包.次

2、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2.1 合同价格包含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全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

2.2 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全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劳保、各项社会保险、培训及继续教育费用、各类加班费，以及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的各项法律和经济责任，以及可能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

2.3 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全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在甲方自建消毒供应中心所发生的水、电、蒸汽及压缩气体等能耗费用。

2.4 包含与本合同标的服务价款相关的全部税费。

2.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照中标服务费单价、以及乙方所承诺的累计工作量阶段性下浮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总金额减除当季度经双方确认的水、电、汽、压缩空气使用费总金额后的剩余总金额，经甲方服务监管人员审核无误后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当月付款。若由于业务量增加，在服务期内付款将要达到招标总金额时，则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支付。

2.6 履约保证金条款：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限价总额（¥27,000,000.00）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第六 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所要求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2、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按照《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战争、骚乱）造成的损坏，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 其它事项：

-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八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方、乙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 其他事项

- (一)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合计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合计)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26分)	5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对比赋分。方案完全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3-5 分；方案及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3 分；方案简略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对接工作有具体可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厂家对接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资料备案留存、特种设备备案上报审验、深化设计等）。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4-6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4 分；方案简略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 6-8 分；方案基

		本合理、可行得 3-6 分；方案简略得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所具备的科研团队和科研创新能力（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赋分，0-3 分。
	4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赋分，0-4 分。
增值服务及优惠(8分)		根据供应商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150 万把的优惠承诺，横向对比赋 0-2 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8	根据供应商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150 万≤300 万把的优惠承诺（必须≥10%），横向对比赋 0-3 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累计处理器械总数量>300 万把的优惠承诺（必须≥20%），横向对比赋 0-3 分，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服务团队（20分）	10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整体规模及能力进行综合对比赋分。团队人员人数充沛、专业配置、医护比例合理得 7-10 分；团队人员人数、专业配置、医护比例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4-7 分；团队人员配置较少，专业配置、医护比例不够完善得 0-4 分。（提供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
	5	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所配备的主要人员能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工作质量的总负责人、现场质控组人员）进行对比赋 0-5 分。（提供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
	5	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所配备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能力进行对比赋 0-5 分。（提供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
质量保证（10分）	3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最新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可信度等方面综合赋 0-3 分。
	3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消毒供应服务体系及质量控制体系，综合对比赋 0-3 分。
	4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内训制度、考核体系，综合对比赋 0-4 分。
信息化管理及	4	供应商具备追溯系统，能够实现信息化管理，符合相关标准，保证每一件物品每一个流程可进行追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时效性 (8分)		0-4分。
	4	供应商及时送达可复用器械、敷料的时效性管理措施。根据相关管理措施得0-4分。
应急服务能力 (7分)	7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的实现说明方法、应急能力、应急处理中心具备功能等内容进行综合对比赋分。实现说明方法详细，应急能力强，处理中心功能完全能按时按质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的得5-7分；有较详细的实现说明方法，应急能力一般，处理中心基本能够提供合格的清洗、消毒、灭菌服务的得3-5分；实现说明方法不够详细，应急能力较差，提供清洗、消毒、灭菌服务不够完善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6分)	6	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	----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昶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090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090
供应商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_____元
器械压力蒸汽灭菌单价（人民币元/把/次）	_____元/把/次
腔镜器械低温灭菌单价（人民币元/把/次）	_____元/把/次
腔镜镜头低温灭菌单价（人民币元/包/次）	_____元/包/次
辅料包包装压力蒸汽灭菌（不含清洗）单价（人民币元/包/次）	_____元/包/次
外来器械各种灭菌方式（含伴随服务）单价（人民币元/包/次）	_____元/包/次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单价限价：

器械压力蒸汽灭菌 4.08 元/把/次；腔镜器械低温灭菌 6.00 元/把/次；腔镜镜头低温灭菌 81.00 元/包/次；敷料包包装压力蒸汽灭菌（不含清洗） 22.00 元/包/次；外来器械各种灭菌方式（含伴随服务） 31.00 元/包/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红会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红会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1					
2					
...					
合计金额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合计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优惠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价款的优惠：按照量大价低的原则，在服务期内，当采购人处理器械累计总数量达到阶段性数量阶梯时，投标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报价基础上予以折让优惠，累计处理器械数量阶梯和最低价格优惠幅度要求如下表所列，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做出服务价款优惠承诺。

数量阶梯	服务价款 优惠幅度要求	投标人承诺 优惠幅度
累计处理器械 总数量 < 150 万把	无要求 自行承诺	
累计处理器械 总数量 > 150 万 ≤ 300 万把	≥ 10%	
累计处理器械 总数量 > 300 万把	≥ 20%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声明：

- 1、服务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服务条款的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的服务响应，逐条详细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2、“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加“*”的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服务内容：

*1.1 协助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共2期）建设过程中相关对接工作，负责建成后运营的所有工作。从中标后对接设备开始，包括但不限于与厂家对接设备安装、验收设备、所有资料备案留存、特种设备备案上报审验等；需要与医院承建方沟通深化设计，保障设计及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深化设计、水电气线路深化设计、消防深化设计、空调新风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纸留存等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建成后的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以及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等工作。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诊疗器具完成全流程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1.2 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清洗后清洁敷料完成接收、清点、折叠、打包、灭菌、发放等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1.3 根据临床科室的使用时效要求和数量要求，制定合理的下收下送时间和计划，负责按照约定的时效和频次、以及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完成下收、下送工作（包含一次性无菌用品）。并及时根据临床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以及按时完成院内账务的核对工作。

1.4 负责配备满足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工作人员，且其工作人员必须为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人员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并承担与人员相关的全部费用。

1.5 负责免费提供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涵盖全部工作内容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一套，自行负责该系统的实施上线，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该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带来的一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法律和经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医院内部信息数据及患者隐私信息不能泄露，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如院方消毒供应中心所配置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数量及/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服务器性能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提供追溯系统的运行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免费提供符合运营需要的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服务器等，并承担安装维护费用。

*1.7 负责提供能够满足全院手术需求的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品规详见后文所附“免费提供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目录”），高使用频次器械不低于用1备3，其他器械不低于用1备2。因通用性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备包不足导致手术延迟、取消等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专科和低温器械由医院负责提供，由投标人负责按照器械复用处理的要求完成全流程复用处理。（医院现使用同等品牌）

*1.8 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医用耗材，包括各类清洗剂、各类监测指示物及配套工具、合规的包装材料、保湿剂、各类灭菌剂和消毒剂等。

*1.9 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低值易耗品，包括清洗篮筐、镜头盒、锐器保护套、标识牌、清洗刷、硅胶垫等。

*1.10 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所有劳动保护、职业防护用具和用品。

*1.11 负责完成与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和频次的日常监测工作，包括纯化水、物表、手卫生、无菌包等。所有监测报告存档移交院方。

*1.12 负责完成消毒供应中心所有设备、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消耗品，以及按照现行法规的要求和频次完成相关设备的校验、年/季/月检等工作。包括灭菌器、清洗消毒器、净化空间（如有）以及其他压力容器等。留存各项报告及档案移交院方。

*1.13 负责提供与消毒供应中心所有与办公、保洁等工作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和耗材。

1.14 按照定期抄表量和院方实际支付单价，由投标人承担消毒供应中心的水、电、蒸汽、压缩空气等费用。双方按月抄表、核对并签字确认，该费用在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前予以扣除。（注：医院无法向该项费用的支付方开具发票，所以用该项费用冲减医院应付的服务费，则可避免开具水费、电费、蒸汽和压缩空气使用费发票的麻烦。）

1.15 投标人需具备必要的科研团队与科研创新能力，必要时协助医院和科室开展相关学科问题探索与新技术、新业务、新方法的相关论证应用工作，协助医学学科发展，在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工作效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所完成院方可复用诊疗器具的复用处理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下列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投标人需在第一时间执行更新后的标准，以及满足以上规范和标准内提及到各类执行标准。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1/2/3-2016）

《陕西省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标准》（T/SXNA002-2021）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口腔器械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2016）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善的消毒供应服务体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或包括但不限于质控体系、SOP 操作流程、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服务能力内训、考核体系，以保证处理能力符合最新法规要求、满足待处理器械和器具的技术升级要求。提供培训考核记录予以证明。

1.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方案的其他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符合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并能满足器械处理规模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必须在职（提供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健康上岗。

*1.5.1 投标人必须具备成熟稳定的服务团队，自有在职员工人数 ≥ 40 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严禁在该项目中采用临聘、外联等人员拼凑人数。

*1.5.2 根据院方不同阶段工作量要求，配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中医护人员比例要求 $\geq 40\%$ 。

*1.5.3 配备消毒供应中心相关工作经验（消毒供应、感染控制、质量管理） ≥ 5 年的副主任护师 1 名，作为消毒供应中心整体工作质量的总负责人。提供医护人员注册证明材料。

*1.5.4 配备具备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验的主管护师 ≥ 2 名作为现场质控组人员。提供医护人员注册证明材料。

*1.5.5 所有与器械处理、转运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严禁无证上岗。

*1.5.6 配备压力容器操作岗位工作人员 ≥ 5 名，必须具备有效的压力容器操作证及

≥1名压力容器管理员A证，该类岗位严禁无证上岗。

*1.5.7 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持续的行业在职教育，提供有效的消毒证或其他在职教育证明。

*1.5.8 为保证消毒供应中心的日常工作水、电、净化空调等基础保障措施的顺利运行，配备具备电工作业资质或/及空调机组维修相关工作资质及经验工作人员≥1名。

1.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上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采购人可复用诊疗器具进行全流程的复用处理和质量控制，具体实施措施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监测。

*1.7 投标人对院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的复用处理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必须符合WS310-2016等标准的要求，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并可为院方提供服务报告。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1.8 追溯系统可对回收、清点、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等全流程处理环节进行记录，形成闭环管理，并对灭菌包生成唯一编码，以便对器械的处理过程和处理质量进行回溯追查，并对无菌包的效期进行管理。该系统的安装、对接、升级、维护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追溯系统可自动采集上传清洗消毒、灭菌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可以清洗消毒、灭菌处理的质量进行客观的追溯，杜绝人为记录造成的主观干扰。

*1.10 由投标人在价款内包含并提供使用的工具、耗材、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对医疗器械、卫生消毒产品的相关规定，有合规的产品资质和质检报告，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1.11 在服务期限，投标人必须每个月对环境卫生指标（物表、手卫生、净化区沉降菌）、无菌物品、纯化水由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1.12 在投标人服务期间，无条件接受院方对可复用诊疗器具处理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记录、监测记录、物资收发记录、监控视频等。

1.13 由投标人提供的通用型常规高温器械，由投标人负责保持器械的完好程度和功能良好状态，如遇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更换。

1.14 由院方自行购置的专科、低温器械，在投入复用处理后，投标人应委派专人在

手术使用后对每批次的预处理和回收时认真、仔细的检查器械的数量、完好性和功能状态，如遇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补充、更换。

1.15 由院方指定布草类敷料清洗厂交回的布草类敷料，投标人应仔细清点、检查，数量以实际接收为准，数量不足以满足手术及临床使用时，应及时做出补充计划交院方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补充；发现损坏、老化无法使用者，应分类汇总，交还院方或按院方要求处理。

1.16 由院方购买交由投标人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装修附属物，投标人有义务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因投标人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修复工作及费用；因设备正常老化导致的报废、淘汰，交还院方或按院方要求处理。

1.17 应急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资质合格、处理能力充足、自身应急能力强大的合法自有消毒供应中心，以备院方消毒供应中心在突遇停水、停电、停汽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时的临床灭菌包的应急处理和供应。投标人应急中心具备如下处理能力：

1.17.1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应急的自有消毒供应中心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7.2 为保障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应急响应时间（收到医院应急器械处理需求至应急响应无菌物品送达医院）不应超过三小时。

1.17.3 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处理能力，可正常使用的清洗消毒器和灭菌器产能不得小于院方消毒供应中心对应产能的 80%。提供相关证明。

1.17.4 提供投标前连续三个批次投标人自有消毒供应中心的无菌物品、物表消毒、手卫生、纯化水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报告。

1.17.5 提供连续二年投标人自有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器、灭菌器、净化空间的年度监测或校验报告。

1.18 投标人必须与院方使用科室定期进行服务和质量随访，听取使用科室对供应保障、处理质量、服务时效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修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19 服务验收：投标人将完成复用处理的医疗器械下送分发交于使用科室后，由使用科室接收人员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清点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使用科室拒收相应的灭菌包。由投标人负责重新处理，重新处理的器械不得计入计费数量。

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组装错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无责证据，否则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付成功。

1.20 如院方发生与投标人所完成复用处理物品有关的院内感染事件，由投标人负责向院方提交该感染事件与投标人复用处理操作无关的证据。如投标人无法提交有效证据或存在关键证据缺失，则因该感染事件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1 如需投标人开展新业务或新模块时，投标人应与院方进行充分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报价及计价方式

2.1 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器械处理数量核算每个月的账单总额，每月支付款总额=每月实际完成的各种类别器械处理数量*对应类别器械处理单价之和。处理单价按照如下器械类别进行报价：

处理器械类别	灭菌方式	单价限价	单价报价
器械	压力蒸汽	4.08 元/把.次	元/把.次
腔镜器械	低温灭菌	6.00 元/把.次	元/把.次
腔镜镜头	低温灭菌	81.00 元/包.次	元/包.次
敷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	压力蒸汽	22.00 元/包.次	元/包.次
外来器械（含伴随服务）	各种灭菌方式	31.00 元/包.次	元/包.次

2.2 以上价格包含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

2.2.1 以上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劳保、各项社会保险、培训及继续教育费用、各类加班费，以及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的各项法律和经济责任，以及可能因此给院方造成的连带责任和损失。

2.2.2 以上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在采购人自建消毒供应中心所发生的水、电、蒸汽

及压缩气体等能耗费用。

2.2.3 包含与本服务价款相关的全部税费。

2.2.4 不包含投标人在履行服务承诺期间使用采购人自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折旧费。

2.2.5 “不含伴随服务”外来器械的服务费由投标人与中标“不含伴随服务”外来器械供货厂家或公司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自行向外来器械供货厂家或公司收取服务费。其服务费不得超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

2.2.6 GCP 实验器械的服务费用由投标人与实验公司就 GCP 实验器械的复用处理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自行向实验公司收取服务费。其服务费不得超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应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二）款项结算

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照中标服务费单价、以及投标人所承诺的累计工作量阶段性下浮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总金额减除当季度经双方确认的水、电、汽、压缩空气使用费总金额后的剩余总金额，经采购人服务监管人员审核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当月付款。若由于业务量增加，在服务期内付款将要达到招标总金额时，则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六、其他

（二）其他优惠政策及服务

服务价款的优惠：按照量大价低的原则，在服务期内，当采购人处理器械累计总数量达到阶段性数量阶梯时，投标人应将超出部分在报价基础上予以折让优惠，累计处理器械数量阶梯和最低价格优惠幅度要求如下表所列，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做出服务价款优惠承诺。

数量阶梯	服务价款优惠幅度要求	投标人承诺优惠幅度
累计处理器械	无要求自行承诺	

总数量<150万把		
累计处理器械 总数量>150万≤300万把	≥10%	
累计处理器械 总数量>300万把	≥20%	

如能提供其他额外优惠政策及服务请提出相关内容。、

附表：免费提供通用型高温手术器械目录

序号	品名	规格范围
1	止血钳	直全齿 12.5、14、16、18、20、22、24、26cm
2	止血钳	弯全齿 12.5、14、16、18、20、22、24、26cm
3	止血钳	直有勾 12.5、14、16、18、20、22、24、26cm
4	止血钳	弯有勾 12.5、14、16、18、20、22、24、26cm
5	止血钳	直半齿 14、16、18cm
6	止血钳	弯半齿 14、16、18cm
7	止血钳	直全齿（精细） 12.5、14、16、18、20cm
8	止血钳	弯全齿（精细） 12.5、14、16、18、20cm
9	组织钳	14cm 普通 头宽 5
10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 5
11	组织钳	18cm 普通 头宽 5
12	皮管钳	20、22cm
13	海绵钳	直无齿 25cm 头宽 8、10、12
14	海绵钳	弯无齿 25cm 头宽 8、10、12
15	海绵钳	直有齿 25cm 头宽 8、10、12
16	海绵钳	弯有齿 25cm 头宽 8、10、12
17	帕巾钳	尖头 9、10、11、14、16cm
18	帕巾钳	球头 14cm

19	帕巾钳	平头 13cm
20	持针钳	细针 12.5、14、16、18、20、22、25cm
21	持针钳	粗针 14、16、18、20、22、25cm
22	持针钳	粗针 端式 16、20cm
23	器械钳	三爪 25、32cm
24	器械钳	叉形 无锁牙 20、30cm
25	器械钳	双弯 26cm
26	分离结扎钳	13.5cm 45×17 全齿
27	分离结扎钳	20cm 52×14、54×11、44×14、51×17 全齿
28	分离结扎钳	22cm 55×22、65×23、61×13、62×22 全齿
29	分离结扎钳	24cm 60×26、65×19、68×17、71×12 全齿
30	分离结扎钳	26cm 44×14、51×17、50×14 全齿
31	分离结扎钳	28cm 61×13、62×22、47×9、55×22、65×23 全齿
32	分离结扎钳	14cm 33×11 半齿
33	分离结扎钳	18cm 38×12 半齿
34	分离结扎钳	20cm 50×14 半齿
35	分离结扎钳	22cm 55×22、65×23 半齿
36	分离结扎钳	24cm 60×26、65×19、68×17、71×12 半齿
37	分离结扎钳	26cm 50×14 半齿
38	分离结扎钳	28cm 55×22、65×23 半齿
39	分离结扎钳	18cm 41×14 全齿 弯柄
40	分离结扎钳	20cm 47×20 全齿 弯柄
41	分离结扎钳	22cm 54×22、59×28 全齿 弯柄
42	分离结扎钳	18cm 41×14 半齿 弯柄
43	分离结扎钳	20cm 47×20 半齿 弯柄
44	分离结扎钳	22cm 54×22、59×28 半齿 弯柄
45	分离结扎钳	14cm 70° ×8、×12 全齿

46	分离结扎钳	16cm 90° ×17 全齿
47	分离结扎钳	16cm 60° ×18 全齿
48	分离结扎钳	18cm 70° ×10、×12 全齿
49	分离结扎钳	18cm 90° ×15 全齿
50	分离结扎钳	20cm 75° ×17 全齿
51	分离结扎钳	20cm 65° ×20 全齿
52	分离结扎钳	20cm 80° ×17 全齿
53	分离结扎钳	20cm 90° ×14、×18 全齿
54	分离结扎钳	22cm 70° ×10、×14 全齿
55	分离结扎钳	22cm 90° ×14、×18 全齿
56	分离结扎钳	24cm 90° ×14、×18 全齿
57	分离结扎钳	24cm 80° ×21、×17 全齿
58	分离结扎钳	26cm 80° ×10、×14 全齿
59	分离结扎钳	28cm 90° ×16 全齿
60	分离结扎钳	28cm 80° ×12、×16、×17 全齿
61	分离结扎钳	28cm 75° ×15 全齿
62	分离结扎钳	14cm 80° ×9 半齿
63	分离结扎钳	18cm 90° ×15、×16、×20 半齿
64	分离结扎钳	18cm 70° ×12 半齿
65	分离结扎钳	18cm 45° ×18 半齿
66	分离结扎钳	20cm 80° ×17 半齿
67	分离结扎钳	22cm 45° ×18 半齿
68	分离结扎钳	22cm 90° ×12、×16、×20 半齿
69	分离结扎钳	24cm 90° ×19 半齿
70	分离结扎钳	24cm 80° ×17、×21 半齿
71	分离结扎钳	28cm 80° ×17 半齿
72	分离结扎钳	18cm 45° ×18 直半齿

73	分离结扎钳	18cm 90° ×16、×20 直半齿
74	分离结扎钳	22cm 45° ×18 直半齿
75	分离结扎钳	22cm 90° ×12、×16、×20 直半齿
76	分离结扎钳	18cm 45° ×12、×15 网纹全齿
77	分离结扎钳	18cm 90° ×12、×15 网纹全齿
78	分离结扎钳	22cm 77° ×20 带槽半齿
79	手术刀柄	3#、4#、7#、9#
80	敷料镊（医用镊）	横齿 12.5、14、16、18、20、22、25、30cm
81	组织镊	直形 1×2 勾 12.5、14、16、20、25cm
82	无损伤镊	16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3	无损伤镊	18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4	无损伤镊	20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5	无损伤镊	22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6	无损伤镊	25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7	无损伤镊	25cm 直形 凹凸齿 1.8×3、2.4×3.2、3.0×3.4
88	手术剪	直尖 12.5、14、16、18cm
89	手术剪	弯尖 12.5、14、16、18cm
90	手术剪	直圆 12.5、14、16、18cm
91	手术剪	弯圆 12.5、14、16、18cm
92	手术剪	直尖圆 12.5、14、16、18cm
93	手术剪	弯尖圆 12.5、14、16、18cm
94	组织剪	直 14、16、18、20、22、25cm
95	组织剪	弯 14、16、18、20、22、25cm
96	组织剪	弯（综合） 16、18、20、22、25cm
97	拆线剪	直 12、14、16cm
98	拆线剪	直（短刃） 14cm
99	精细剪	直宽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0	精细剪	直窄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1	精细剪	弯宽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2	精细剪	弯窄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3	精细手术剪	直尖（解剖） 12.5cm
104	精细手术剪	弯尖（解剖） 12.5cm
105	纱布绷带剪	全球头 15、18cm
106	纱布绷带剪	半球头 18cm
107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2×1
108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 2×1
109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 16/折角 16
110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有孔） 2×1
111	组织拉钩	反向圆弯 5/10、6/12、7/14、8/16
112	组织拉钩	反向角弯 6/14、8/16、10/18、12/20
113	深部拉钩	20cm 板式 叶宽 24×100
114	深部拉钩	22cm 板式 叶宽 20×110
115	深部拉钩	24cm 板式 叶宽 30×140、35×170
116	深部拉钩	25cm 板式 叶宽 36×115
117	深部拉钩	30cm 板式 叶宽 48×152
118	创口勾	锐 扁柄 双爪、三爪、四爪
119	创口勾	钝 扁柄 双爪、三爪、四爪